



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要进行年终单独结算

问：为什么要进行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年终单独结算？

答：1980年以来，中央对地方实行不同形式的财政收支包干的预算管理体制。这个体制的特点是，在划定地方收支范围，确定收支基数的基础上，核定地方收入留解比例、定额补助数额或定额上解数额，一定几年不变，具有相对的稳定性。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出现各种新因素，如：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中央财政拨款专款救济、国家在财政经济方面采取重大措施影响地方收支、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造成中央、地方收支转移等等。这些都是预算管理体制之外的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的收支转移。对这种收支转移的结算，一个办法是调整收支包干基数，另一个办法是单独进行结算。由于收支转移的项目和数额较多，不可能逐笔调整收支包干基数，因此，现行制度规定采取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年终单独结算的办法。

年终单独结算事项，概括起来说，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：

一、不纳入收支包干基数的专项拨款，需要年终结算。按照预算管理体制的规定，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资金、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、边境建设事业费等项支出，由于具有不经常性、可变性或不固定性的特点，所以不宜纳入地方财政支出包干基数一定几年不变，而是由中央财政集中掌握，每年按实际分配数对地方专项拨款，平时预拨、年终单独结算，作专项补助处理。

二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改变——上划下

划，涉及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收支转移，要进行年终结算。根据经济体制改革或经济事业发展的需要，中央和地方的企、事业单位，其隶属关系有时发生上划或下划的变动，从而引起中央与地方两级预算收支的转移。为此，在单位上划、下划后，首先要在财务上办理预算的划转手续，然后对中央、地方互相转移的预算收支数额，在年终进行单独结算，如属于地方企业收入上划中央的，要增加对地方的补助；属于中央企业收入下划地方的，要增加地方专项上解。

三、由于国家统一采取重大财经措施，引起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资金的转移，对收、支包干基数影响较大的，需要年终单独结算。在政治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，国家往往要采取一些统一的重大财经措施，来调节各种经济分配关系。例如：涉及全国性的产品价格变动、银行利率调整、税制、税率变化、价格补贴出台等等。这些措施，凡按规定应当进行财政结算的，也要根据实际发生数额进行年终单独结算。

总之，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年终结算工作，是在改革年代财政收支包干体制条件下，不可避免的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是在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情况下，从中央到省、地、县（市）各个上下级财政之间都要进行的一项涉及面很广的工作，是各级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因此，年终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细致地按照规定提供结算数据，以便及时准确地进行结算，正确处理上下级财政之间的预算分配关系。

（财政部地方预算管理司综合处）

库，解决消费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双膨胀问题；同时要改进做法，要把年度检查和平常的专题检查结合起来，将来年度检查和年度审计每年都要搞，使大检查做到经常化、长期化。他还说，大检查搞得深入不深入，取决于参加大检查工作人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。各级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都要下决心

花力量培养好这支队伍。

代表们通过学习讨论领导讲话和有关政策文件，统一了思想，提高了认识，并以能为惩治腐败，搞好治理整顿，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做贡献而倍受鼓舞。

（杨素媛）